

债券代码：136070.SH

债券简称：15必康债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15必康债”公司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日：2019年4月4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4月4日

根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变更“15必康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等事项的议案》已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增设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5必康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5必康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5必康债”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3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必康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6,323,480张，回售金额为632,348,000元（不含利息）。

鉴于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并兑付，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5必康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15必康债”将于2019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必康债，136070；
- 4、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 1、债券停牌日：2019 年 4 月 4 日
- 2、债券摘牌日：2019 年 4 月 4 日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阳县城东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联系人：刘爱锋

联系电话：029-8832 8803

传真：029-8832 5670

邮政编码：7264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邮政编码：10002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021-38874800转840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5必康债”公司债券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